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码：11N42516708420252802

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单位：上海金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慢行交通公交车站彩铺改造项目

合同价：3386351 元

第一部分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上海金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慢行交通公交车站彩铺改造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标（成交）通知书”，该项目由承包人成交施工。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和被认定的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慢行交通公交车站彩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指定地点。
3. 项目批准文号及项目代号：浦建委综交[2025]7号/1525-00010738（政府采购编号）。
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投资
5. 工程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6. 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项目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成交价款：3386351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壹元整）

1.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实际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出入时可作调整，但项目的成交单价不变。工程造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处理。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施工措施费包干详见承包人的响应文件。

2. 本项目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签发的指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竣工日期以发包人核定为准）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或承诺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含承包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磋商阶段图纸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资格审查表;
- (10) 响应文件及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履行承包合同协议有关的文件。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含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质量标准

- 1. 以本项目施工图及说明书为基准。
- 2. 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 3.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一年 (自验讫章盖章日起计)。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4. 其他在磋商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中明确的相关标准。

六、付款方式

- 1. 参照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 2. 本合同签订、区财政年度资金预算计划额度下达后,由承包人开具收款凭证向发包人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 (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工程款的支付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承包人将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实认定),最高付至80% (含预付款),工程竣工结算审价 (审计) 完成、待国库清算额度下达后支付至97%,留3%为质量保修金,在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起三十天内付清 (无息)。。
- 3. 如工程不合格必须整改至合格为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并根据浦东新区质监站有关规定给予罚款。

七、责任人

本项目承包人项目总工为: 详见承包人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为: 详见承包人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承包人现场安全员为: 详见承包人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发包人现场负责人为: 王锦。

八、发包人责任条款

- 1. 负责办理本项目有关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手续、建筑设施、管线动迁等工作。
- 2. 协调组织施工图等技术资料的会审、设计交底。
- 3. 协调办理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
- 4. 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公用管线配合、签约,交通配合等工作。

5. 审批办理业务、变更设计签证。
6. 协调组织本项目的隐蔽、分部项目以及项目终验。
7. 参加承包人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会议。
8. 委托监理人对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施工现场文明、环境保护、投资控制等进行监理。

九、承包人责任条款

1. 在设计交底后，十五天内向监理人编送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2. 负责召开施工配合会。
3. 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向监理人编送开、竣工报告、施工进度表、当年月度用款计划表。验工月报以及本项目全套竣工验收资料，纸质档案资料2套，并提交电子版档案1套。
4. 发生项目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市交委、发包人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负责。
5. 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并与发包人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治安消防协议。起重设备制造、安装安全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文办理，反之，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市政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6. 负责办理封拆头子手续，项目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办理签证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
7. 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8. 负责与各公用管线配合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9. 负责组织施工交通方案编制、协调、实施以及召开相关会议。
10.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1. 地下管线保护，按“沪建市（88）第741号文”“沪建市（98）第0331号文”精神执行，并办理地下管线交底卡。
12. 关于项目需要分包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13. 工程废料必须按照规定由专业单位回收，回收方案必须在开工前报业主、监理审批，如发现未按方案进行回收的，将以磋商响应报价中废料外运费两倍的金额进行处罚。
14.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和施工噪音管理，采取必要的降尘降噪措施，按照要求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
15.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需向发包方递交完整的项目送审资料，否则项目不予组织验收。

十、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因工程计划、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承包人项目返工，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弥补措施，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承包人损失，经双方协商，由发包人给予补偿。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逾期组织验收者，发包人应按委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项目养护费用。

十一、承包人违约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仍未改正或拒绝改正的。

十二、承包人违约责任

- 1. 项目工期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
- 2. 项目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工程造价的2%。
- 3. 工期脱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承包人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发包人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项目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保修，违者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力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合同的解除

- 1. 承包人出现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过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上述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等价值予以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当就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十四、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因产生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就争议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均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五、本合同于，签订于中国上海浦东新区。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一式 2 份，由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送有关单位及部门。

十八、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2 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3 渣土处置协议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签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金业路 399 号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王志伟

电话：50325566 2025年07月17日

承包人：（签章）上海金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庄莲

电话：18930710072

银行帐号：121923282010204

2025年07月17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慢行交通公交车站彩铺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上海金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

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

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三

渣土处置协议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方）：上海金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建设与养护维修工程的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根据《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立此协议。

一、工程渣土是指工乙方对道路红线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建设、维修或拆除等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二、管理流程

（一）乙方在开工之前须向甲方申报工程渣土排放处置计划，如实申报工程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方法、场地等事项。由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工。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渣土处置计划实施，如若渣土处置方案有所调整，必须重新向甲方申报渣土处置计划。

（三）乙方在运输渣土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当冲洗车辆，净车出场。运输车辆应当适量装载，覆盖挡板封闭，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撒。

（四）工程竣工前，施工现场的剩余工程渣土需做到工完料清。

（五）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出具渣土处置证明，证明渣土处置数量、渣土处置去向。甲方根据开工前核定的渣土处置计划和乙方出具的渣土处置证明，如执行与计划有冲突之处，乙方应做出书面说明，否则根据奖罚措施进行相应处罚。

三、奖惩措施

（一）、有监理的项目：由监理单位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承包单位，由监理单位开具整改单上报甲方，第一次处以每车 5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三次取消其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

（二）、无监理的项目：由甲方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乙方，由甲方向乙方开具整改单，第一次处以乙方每车 5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乙方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三次取消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 1000 元罚款。

（三）、由浦东新区相关监察单位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工程，由甲方开具整改单，第一次处以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二次取消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 2000 元罚款。

（四）、建设工程竣工前，未按定的时间清运渣土的，责令限期清运，逾期未清运的，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清运，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每吨以 100 元罚款。并且存在以上情况

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1000元罚款。

（五）、以上乙方的罚款依据整改单在工程决算中扣除，对于监理单位的罚款在监理费用决算中扣除。

四、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金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其他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